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16 号

武汉盘龙水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TXJ44G、法定代表人：康大华、地址：黄陂区西河二通道（西堤闸）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8日下午，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黄陂区西河二通道（西堤闸）旁边的黄陂区污泥处置厂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污泥处置厂工程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6月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6月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8日）；武汉盘龙水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盘龙水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6月8日）；武汉盘龙水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大华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现场负责人）姚自林身份证复印件；《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陂发改产业[2021]161号；武汉盘龙水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书；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关于黄陂区污泥处置厂涉及环评未批先建请求从轻处罚的请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处罚类）重大法审字（2022）1号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7月21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2）1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和“（一）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1确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一的罚款，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玖佰零陆元整（821906.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